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TJ-G2025-0011-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0512-69585039

乙方（供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志伟

联系电话：17851649386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SZTJ-G2025-001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大功率钬激光及组织粉碎机等设备的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采购文件；

1.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功率钬激光	合肥大族 HWS-HT	1 套	510000.00	510000.00	
2	组织粉碎器	杭州好克 YSB-III	1 个	130000.00	130000.00	
	钬激光激光电切镜/剜除镜	杭州好克 DQH-III	1 个	70000.00	70000.00	
	尿道膀胱镜（侧视）/前列腺粉碎镜	杭州好克 PG-VC	1 个	76000.00	76000.00	
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安徽航天 BV-I	1 套	20000.00	20000.00	
	硬性输尿管肾镜	安徽航天 UR-A	2 根	20000.00	40000.00	
	硬性输尿管肾镜	安徽航天 UR-C	2 根	20000.00	400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886000.00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总报价包含该设备的主机、附件和安装所需的配件，及其运输、运杂保险、装卸、报关、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由乙方进行勾选）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前，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货款；5%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另 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质保期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的货款；10%余款在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填写数字人民币账户）

户名：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5129101472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102000086620017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1.1 大功率钬激光免费质保期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钬激光前列腺增生组织粉碎器（含组织粉碎器、钬激光激光电切镜/剜除镜、尿道膀胱镜(侧视)/前列腺粉碎镜）免费质保期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系统：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免费质保期 6 年，硬性输尿管肾镜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服务期内，报修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服务期后，设备维修享受同等响应时间和故障排查时间；设备终身免收人工费、上门费等人员作业费用，只收取设备零件成本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服务，每年保养至少 2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软件免费

升级（如涉及）。

4、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发货前应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质量要求：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所有设备的操作和保养手册，用于指导运营单位人员进行试验、试运转、操作和设备保养，这些手册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说明手册、操作说明手册和简明数据手册。

八、作业现场要求：

1、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作业，现场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2、作业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木箱等包装垃圾由乙方自行带离处理）；

5、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对现场原有成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换新。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为限。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

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存。若调解后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